

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2)岱执字第7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树力，男，1956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96号果品公司宿舍。

被执行人：李桂新，男，1966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大佛寺村3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姚传菊，女，1978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大佛寺村315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田树力申请执行李桂新、姚传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桂新、姚传菊履行(2011)岱民初字第13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桂新、姚传菊至今未履行。该案在审理中，本院于2011年5月26日以(2011)岱民初字第1312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姚传菊名下位于泰安市绿苑溟庭6号楼东单元6层西户(权证号：泰房权证泰字第144308号)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传菊名下位于泰安市绿苑溟庭6号楼东单元6层西户(权证号：泰房权证泰字第144308号)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修凯
审 判 员 李 兵
审 判 员 王玉琪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冯少岩

